



2018 年報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25	企業管治報告
26-32	董事會報告
33-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鍾強

Li Ang (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

林子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王恩平

張惠彬, JP

監察主任

林子聰

公司秘書

余浩峰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yinhe.com.hk

股份代號

82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融資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包括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21.0%至約154,579,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95,649,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的人力資源部門被遷往彼等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總辦事處令香港市場對人力資源服務之需求疲弱所致。然而，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於2018年財政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5.5%(2017年財政年度：6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增加105.4%至約27,198,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3,2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銷成果帶動去年所收購之新子集團之服務收入增加，該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8%(2017年財政年度：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增加38.4%至約67,153,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48,5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近年有策略地將重心轉移至貸款中介業務及市場需求增長所致。年內，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1%(2017年財政年度：17.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得之收益減少48.1%至約4,774,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9,192,000港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7%(2017年財政年度：3.3%)。儘管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產生單位，透過其寶貴之資金及投資者網絡，整體而言可讓本集團為所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信貸諮詢服務分部及貸款中介分部。因此，此該業務分部的基礎價值並未於其本身之財務表現明確顯示，惟將間接惠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所錄得之收益增加69.7%至約24,7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4,60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透過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後持續進行營銷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貸款融資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2017年財政年度：5.2%)。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發展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和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輕微下跌1.0%至約278,484,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81,206,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減少21.5%至約144,567,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84,080,000港元）。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當中大部份為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直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706人減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572人，令直接勞工成本減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37.9%至約133,917,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97,126,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勞工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8.1%（2017年財政年度：約34.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429.9%至約11,6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204,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從可供出售投資所收取之股息。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為3,119,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虧損4,498,000港元），即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4.9%至約52,822,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50,357,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及貸款中介服務之營銷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至約15,53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1,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約176,9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該等債券均於年內發行，利率介乎6–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增加77.4%至約65,31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36,817,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18年3月31日，商譽輕微增加至約589,74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574,556,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調整抵銷了年內所確認減值虧損之影響，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8.0%（2017年財政年度：46.8%）。餘額包括收購盛卓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收購Radiant Expert所產生之商譽、收購Best Moon所產生之商譽及收購Beauty Sky之商譽。已就商譽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個別評估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公平值。董事認為，須相應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63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至約743,9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401,2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7.8%（2017年財政年度：32.7%）。錄得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增長令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所致。截至報告日期，約105,000,000港元已於其後結償。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包括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進行的詳細分析；
- ii) 個別之已識別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將組合之其餘部分按貸款類別、產品類別、市場劃分、信貸風險評級和分類、抵押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逾期情況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為貸款組別，以便進行整體評估和分析；
- iii) 根據最新的可靠數據，加入管理層對貸款組合信貸質量之經驗判斷，並考慮可能影響貸款可收回性的所有已知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行業、地理、經濟和政治因素；
- iv) 採用系統化及具邏輯的方法整合貸款虧損估計，確保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審慎規定（如需要）作出貸款虧損撥備結餘；及
- v) 闡述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之驗證模型及信貸風險管理工具之方法，如壓力測試及事後檢討。

於估算評估中貸款之貸款虧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 任何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因借款人財政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由貸款人給予之任何優待，否則不予考慮。

管理層定期進行上述程序以評估潛在貸款虧損，確保貸款記錄結餘反映其目前的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情況。

鑑於本集團增加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增加營運資金，於年內已發行兩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A批債券及B批債券）及多份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債券予多名獨立債券持有人。於2017年9月18日，50,000,000港元之B批債券已兌換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約242,806,000港元至約279,93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36,925,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8,337,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87,582,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79,923,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190,907,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股本集資撥付其營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5,565,000港元，而2017年則約為202,676,000港元，主要用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9,147,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3,016,000港元，主要來自發行新債券之所得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490,000港元，而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65,253,000港元。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夠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118,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9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總額中，約100.0%（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65，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為14.66。於2018年3月31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17.1%（2017年財政年度：0.02%），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21,13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92,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297,923,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190,907,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管理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及管理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是管理本集團之在岸及離岸資金以支持及促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管理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以達致企業現金管理之目標。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26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543,000港元）之汽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財政年度：無）。

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165,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5,456,000港元），為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泊車位之應付租金。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87,5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無)。

重大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9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財政年度：無)。

前景

隨著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快速在線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客戶網絡的擴張。本集團於日後可發展更廣泛及更深入的金融相關服務業務。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預期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及資金來源，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業務對本集團之貸款中介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根據中國政府最新規定，中國P2P行業的公司需要取得官方許可證。本集團現正在申請許可證。預期許可證將於本曆年內獲授予，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導致申請失敗。本集團深信，於獲授許可證後，此項業務分部將可加快發展步伐。

近期利率上升可能令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或同時將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本集團有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以監控其借貸成本，並防止其盈利能力受到侵蝕。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於年內保持穩定。然而，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薪金水平上漲將阻礙其持續擴展。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可用資源，例如年內減少員工人數。為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將其現有資源分配至最具增值能力的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鍾強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本科)及於201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與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7年被任命為中山市中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被委任為中山市公有企業管理局企管科科長。於2003年至2010年間出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Z: 000685)和控股公司中山中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中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6月起，鄭先生出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教授。

Li Ang先生，31歲，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 Ang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貸款業務、信用評估、投資諮詢、企業資訊諮詢及企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以及擔任廣州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分別是廣州邦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廣州市久德資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為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總商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常務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最初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繼而擔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離開大綸國際後，張先生接著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但隨後辭任兩家公司的職務，以求專注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此外，張先生已於2013年11月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現分別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及Dak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負責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Dak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亦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董事。

林子聰先生，45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其後於2016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20年，彼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獲授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GEM上市的公司。

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曾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GEM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GEM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王恩平先生，64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本科)會計學專業。彼於1992年被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被評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華東地勘局及於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張惠彬博士，JP，82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擔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博士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GEM上市。彼曾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前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後出任聯席主席，該公司於GEM上市。張先生亦於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期間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香港)及A股601727(上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博士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會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常務副主席，另曾擔任東華三院之董事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在銀行金融及商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張博士榮獲三個獎項，包括(1)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行政總裁大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瑾女士，39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市場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諮詢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廣州分公司)任職核數師及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公司)任職高級核數師。

任怡女士，47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其後，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楊家鳳女士，47歲，為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與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有逾1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1993年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並於1996年獲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於1997年至1999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楊女士接著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香港分行任職，直至重新加入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並在2008年轉而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許振聲先生，41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本集團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有約12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

- (i) 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
- (ii) 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
- (iii) 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
- (iv) 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董事會（「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必守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則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於訂立任何有關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致力實現董事會內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從而讓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致力甄選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不僅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鍾強先生及Li Ang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加入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涉及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商討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放棄審批有關交易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12次會議，會上所執行的事務概述如下：

- 商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 委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供應商，有關(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評核及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批准發行債券；
- 批准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變動；及
- 商討可能收購一家專門從事金融大數據業務的公司以及可能出售現有人力資源服務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12/12
Li Ang (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	12/12
李思聰 (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	1/12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	12/12
林子聰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12/12
王恩平	12/12
張惠彬, JP	12/12

本公司提前向所有董事發出合適通告以便彼等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獲諮詢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宜。

所有董事應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流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或規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以徵求意見及記錄，而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公開備查。

會議記錄已由董事審閱並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等會議記錄可於任何董事預先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8月4日舉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業務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以供進一步商討。董事會及董事可於必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彼等可求助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嚴格遵守董事會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
- 應邀加入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
- 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



根據董事會現有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7條，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董事亦須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1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
3,500,001至4,000,000	—
4,000,001至4,500,000	—
5,000,001至5,500,000	—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受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最新規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鍾強	A、B
Li Ang (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	A、B
李思聰 (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	A、B
林子聰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A、B
王恩平	A、B
張惠彬, JP	A、B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彼等的相應委任日期請參閱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委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席位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相符，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按照合適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及



- 制定及實行政策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公司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推斷屬於該核數公司之國家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告、物色有關事項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檢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有關報告及賬目提交董事會前檢討當中所包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 按照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有關的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就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擔任主要代表；及
- 商討任何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所提出於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方面可能存在的行為不當行為（如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涵蓋主要監控範圍，包括於回顧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此外，於檢討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擁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單位職能有條不紊。本集團透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例及指引為各營運單位提供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和控制。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該等風險的承受情況。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權限清晰的明確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明確界定各部門的權力及主要職責，確保有充足的互相監察及責任平衡。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4次會議。所執行的職務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未發現重大問題，惟外聘核數師提出若干細微的改善程序，其後獲管理層採納。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並致力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透過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合適、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照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由管理層負責維持及運作；
- 確認已委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外聘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審查及監察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足夠性及成效；及
- 會見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商討並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關鍵問題（如有）。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以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恩平(主席)	4/4
林兆昌	4/4
張惠彬, JP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度的薪酬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否則任何賠償額亦須合理適當；
- 任何有助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職能的其他事務；
- 由董事會授權負責：
 - (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款項，例如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酬金；
-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方針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表現標準並參考市場常規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成績，以考慮彼等的表現花紅；
- 不時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薪酬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尋求外聘專業顧問的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6次會議，所執行的事務概述如下：

- 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 檢討酬金政策及獎勵制度；
- 就本年度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以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兆昌(主席)	6/6
林子聰	6/6
王恩平	6/6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鍾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張惠彬博士, JP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觀點多樣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5次會議，所執行的事務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惠彬, JP (主席)	5/5
鄭鍾強	5/5
王恩平	5/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一系列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履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編制反映本集團真實公平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總額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15
其他審計服務	45

公司秘書

余浩峰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遵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培訓規定。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書面通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指定或進一步界定者除外)(「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其查詢及疑問，並交由董事會垂注，其電郵為info@yinhe.com.hk或以平郵方式寄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通函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作刊發的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最新公司資訊及資訊更新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應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有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檢視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亦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檢討貸款中介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收益流程、支出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流程。

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流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之步驟，涉及以下工作：

1. 與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管理層及員工會晤
2.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進行穿行測試
3. 實地查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之相關文件
4. 查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設計上之重大缺失
5. 與管理層交代重大發現，以證實所得結果之準確程度

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後，管理層將提供行動計劃，以時減低所發現缺失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以確保行動計劃相應地執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維持與股東持續而有效的溝通對建立股東信心極為重要且為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包括(i)刊發季報、中報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論壇，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其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的最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另一溝通渠道；及(i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提供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貸款中介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

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截至該日的事務載於本年報第44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年報第42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130,952,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加上保留盈利，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其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62%，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35%。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鍾強先生
Li Ang先生（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
李思聰先生（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 JP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鄭鍾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林子聰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員工及令本集團運行順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闡明本公司如何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應就因在其各自相關職務或相關的其他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疏忽，而將會或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與開支從公司資產和溢利中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附註1)	授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70%
李思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4.5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i Ang先生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股份之權益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其作為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重疊。
2. 李思聰先生已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附註1）	208,264,039	14.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附註1）	208,264,039	14.2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8%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4.16%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4.16%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1,764,039	9.69%
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1,764,039	4.9%
Gao Tong Limited（「Gao Ton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0	4.78%
Lv Xiang-yang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45%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全資擁有，CCBIG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3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CCB及CHI被視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及Gao Tong均由Li Ang先生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及Gao Tong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以來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與關聯方訂立之若干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有關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 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 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6月26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後事項

2018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2016年4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於辭任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之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且有關續聘已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8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致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5頁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擁有因以下業務近年的多項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約589,741,000港元，而該等業務亦為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i)信貸諮詢服務；(ii)貸款中介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資產管理服務單位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5,631,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計算。編製財務預算及其他主要輸入數據需要貴公司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屬主觀因素。因此，我們識別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透過將管理層採用之假設與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運作之認識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就財務預測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 我們亦將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減值評估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去年所作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程序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此外，我們已評估 貴公司所委聘外聘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及我們亦委聘另一位外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評估基準及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就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相對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743,98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已逾期一段時間且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屬主觀因素，尤其是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借款人之財政狀況、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因此，我們確認管理層對 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向客戶提供貸款前所採取的程序。
- 此外，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及如何釐定減值)，並評估是否已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當中會考慮我們獲提供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 就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借款人之財政狀況、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擔保人之財政狀況(如有)及其後結算。
- 我們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就 貴公司管理層對逾期貸款結餘減值虧損(如有)之足夠性及確認逾期貸款結餘利息收入之合適性之評估提出質詢。
- 我們亦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金額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有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為101,407,000港元，當中約78,362,000港元已按公平值列賬，並已根據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3層。

貴集團已委聘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主要為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我們集中於此範圍乃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評估 貴公司所委聘之外聘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我們已閱讀估值報告，並與外聘專業估值師討論其工作範疇及根據我們之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釐定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合適性。
- 我們透過將外聘專業估值師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相關市場數據及行業研究進行比較，以評估該等假設之合理性。
- 我們已測試估值報告中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性之算術精確程度。
- 我們已委聘另一名外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公平值所使用之方法以及評估基準及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基於所進行之程序，我們發現估值所使用之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2018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8,484	281,206
直接成本		(144,567)	(184,080)
毛利		133,917	97,1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680	2,2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22)	(50,35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	(1,306)	4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5,6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18	3,119	(4,498)
經營溢利		88,957	44,960
財務費用	7	(15,531)	(11)
除稅前溢利		73,426	44,949
所得稅開支	8	(8,116)	(8,132)
年度溢利	9	65,310	36,8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665)	7,1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3,11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39	(12,8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1,555	(5,7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6,865	31,11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418	37,005
非控股權益		(108)	(188)
		65,310	36,81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27	31,326
非控股權益		138	(212)
		106,865	31,114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4.5	2.9
攤薄(港仙)		4.4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328	1,771
商譽	15	589,741	574,556
應收或然代價 – 非即期部份	36	1,272	3,0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非即期部份	21	6,430	11,913
無形資產	16	4,834	5,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1,407	108,195
		705,012	704,744
流動資產			
持作貿易投資	19	2,716	2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661	64,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即期部份	21	737,550	389,316
應收或然代價 – 即期部份	36	991	280
可收回稅項		1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6,496	3,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9,490	65,253
		848,005	523,2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0,208	31,787
融資租賃負債	26	118	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3	3
可換股債券	27	49,945	–
應付債券 – 即期部份	28	58,057	–
其他借貸	30	8,759	–
應繳稅項		2,578	3,742
		149,668	35,706
流動資產淨值		698,337	487,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349	1,192,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非即期部份	28	104,252	–
融資租賃負債	26	–	11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74	1,301
		105,426	1,419
資產淨值			
		1,297,923	1,190,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635	14,616
儲備		1,278,636	1,171,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3,271	1,186,393
非控股權益	42	4,652	4,514
權益總額		1,297,923	1,190,907

第38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子聰
董事

鄭鍾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	5,030	(3,379)	41,934	873,784	4,726	878,510
年度溢利	-	-	-	-	-	-	-	37,005	37,005	(188)	36,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7,171	-	-	-	7,171	-	7,17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850)	-	(12,850)	(24)	(12,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7,171	-	(12,850)	-	(5,679)	(24)	(5,70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171	-	(12,850)	37,005	31,326	(212)	31,114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1)	2,056	173,409	-	-	-	-	-	-	175,465	-	175,465
有關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2,270)	-	-	-	-	-	-	(2,270)	-	(2,27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5)	1,029	107,059	-	-	-	-	-	-	108,088	-	108,08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2)	10	1,480	(1,490)	-	-	-	-	-	-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5,906	-	(5,906)	-	-	-
於2017年3月31日	14,616	997,994	99,085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 股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4,616	997,994	99,085	-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年度溢利	-	-	-	-	-	-	-	-	65,418	65,418	(108)	65,3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2,665)	-	-	-	(12,665)	-	(12,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重估儲備	-	-	-	-	-	(3,119)	-	-	-	(3,119)	-	(3,1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093	-	57,093	246	57,3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15,784)	-	57,093	-	41,039	246	41,5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5,784)	-	57,093	65,418	106,727	138	106,86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2)	19	2,832	(2,851)	-	-	-	-	-	-	-	-	-
將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	-	-	-	151	-	-	-	-	-	151	-	151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8,325	-	(8,325)	-	-	-
於2018年3月31日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8,613)	19,261	40,864	130,126	1,293,271	4,652	1,297,923

附註：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426	44,9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9)	(46)
股息收入	(9,177)	—
利息開支	15,53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5	809
無形資產攤銷	921	8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3,119)	4,498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	(72)	—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0	(2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06	(485)
商譽減值	5,6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063	50,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239	28,68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342,751)	(260,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45	(9,250)
經營所用現金	(238,004)	(190,572)
已付所得稅	(9,580)	(12,1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584)	(202,67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840)
購買無形資產	(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170	10,1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6,690	—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所得款項	4,271	—
購買持作貿易投資	(7,493)	(26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2,756)	(3,6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55)	5,566
融資活動		
發行新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09,188	—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73,195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5)	(11)
已付債券利息	(6,784)	—
已付可轉換利息	(79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74)	(1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435	17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704)	(24,0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53	94,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41	(4,80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90	65,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過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已提供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包括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於損益中確認。現時，本集團就於損益中並未確認收益／虧損之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修訂實際利率；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下述影響：

分類和計量

- 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計劃不選用指定之選項，並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此等可供出售投資8,613,000港元將轉撥至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
- 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指定該等證券按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而將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指成本扣減減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32,162,000港元將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分類和計量（續）

- 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以收取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其作出減值撥備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確認時點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性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租賃會計中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確認全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則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次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租約修訂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營運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16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指出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經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而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益））。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到多筆款項，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預先支付或收到的每筆代價款項的交易日期。

董事預期採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不會入賬處理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為出售在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本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後短期內取消職位安排而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本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信貸諮詢服務之收益指信貸諮詢服務之記賬金額。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貸款中介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使用實利率法確認及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由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確認為於其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租賃獎勵予以接納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除非另有系統性方法可更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時於本期間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合適))項下。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倘若僱員有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事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而該等項目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一般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因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乃減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之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使用者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額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於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事項，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項下。公平值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方／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投資時指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政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限30天的逾期付款的次數增加，以及關係到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形勢顯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對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該等賬面值則通過動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不能收回時，直接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含有股本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換股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股本。換股權容許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份，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權益部分(指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股本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並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為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初步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其他借貸、應付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乃透過計量不包含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含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以該等債券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款項確認有附加保證的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從其他資源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後短期內會撤回其聘用安排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收益確認(續)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本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綜合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內資產相若的資產作出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之差額。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631,000港元(2017年：無)。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合併所產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時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收入法。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溢利不足金額範圍、貼現率及結算日期等輸入數值及參數後計算所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及36。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資產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或被獨立收購日期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該等估計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154,579</u>	<u>27,198</u>	<u>67,153</u>	<u>4,774</u>	<u>24,780</u>	<u>278,484</u>
分類溢利	<u>262</u>	<u>15,531</u>	<u>52,563</u>	<u>7,412</u>	<u>4,815</u>	<u>80,583</u>
銀行利息收入						1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5,63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9)</u>
除稅前溢利						<u>73,42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195,649</u>	<u>13,243</u>	<u>48,520</u>	<u>9,192</u>	<u>14,602</u>	<u>281,206</u>
分類溢利(虧損)	<u>943</u>	<u>3,079</u>	<u>36,461</u>	<u>(800)</u>	<u>11,612</u>	<u>51,295</u>
銀行利息收入						4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77)</u>
除稅前溢利						<u>44,9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銀行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於本年度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30,976</u>	<u>25,609</u>	<u>6,804</u>	<u>113,410</u>	<u>744,004</u>	920,803
商譽						589,741
應收或然代價						2,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90
可收回稅項						101
未分配資產						<u>619</u>
綜合資產						<u>1,553,017</u>
分類負債	<u>11,505</u>	<u>8,263</u>	<u>2,623</u>	<u>11,236</u>	<u>212,257</u>	245,884
應付稅項						2,578
遞延稅項負債						1,174
未分配負債						<u>5,458</u>
綜合負債						<u>255,0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30,363</u>	<u>12,636</u>	<u>12,303</u>	<u>127,192</u>	<u>401,229</u>	583,723
商譽						574,556
應收或然代價						3,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3
未分配資產						<u>1,202</u>
綜合資產						<u>1,228,032</u>
分類負債	<u>16,256</u>	<u>5,040</u>	<u>1,088</u>	<u>8,975</u>	<u>29</u>	31,388
應付稅項						3,742
遞延稅項負債						1,301
未分配負債						<u>694</u>
綜合負債						<u>37,12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99	312	36	-	-	-	4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	48	170	101	-	186	915
添置無形資產	-	-	9	-	-	-	9
無形資產攤銷	-	626	295	-	-	-	921
財務費用	5	-	-	837	14,689	-	15,53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 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 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6)	(9)	(3)	-	(1)	(1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15	-	56	24	-	745	8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廠房及 設備	-	16	-	-	-	-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商譽	-	70,065	-	-	-	-	70,0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128	147	108	-	-	809
無形資產攤銷	-	605	291	-	-	-	896
財務費用	11	-	-	-	-	-	1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 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 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4)	(6)	(33)	-	(2)	(46)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76,485	195,649	882	1,379
中國	101,999	85,557	595,021	580,239
	278,484	281,206	595,903	581,618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48,012	98,884
客戶B	58,261	44,452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44,063	185,394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498	5,874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5,018	4,381
信貸諮詢服務	27,198	13,243
貸款中介服務	67,153	48,520
資產管理服務	4,774	9,192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780	14,602
	278,484	281,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	46
雜項收入	327	1,181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0)	2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9,177	-
匯兌收益	2,805	-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	72	953
	11,680	2,204

7. 財務費用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融資租賃負債
- 其他借貸
- 應付債券
-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5	11
其他借貸	837	-
應付債券	12,467	-
可換股債券	2,222	-
	15,531	11

8.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附註29)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447	2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
	3,427	2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3	8,092
遞延稅項	435	-
	4,888	8,092
遞延稅項	8,315	8,324
遞延稅項	(199)	(192)
	8,116	8,1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於西藏自治區及霍爾果斯經濟特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特定稅率9%及15%計算。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位於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5年至2017年為9%，自2018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裁定，霍爾果斯的企業所得稅於首次獲得應課稅溢利起計連續5年可獲豁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426	44,94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17年：16.5%)	12,115	7,416
就稅務而言的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43	2,855
就稅務而言的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09)	(86)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0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117)	(2,078)
去年撥備不足	41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116	8,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 其他審計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 租賃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53,758	191,228
6,330	7,215
160,088	198,443
615	425
45	62
660	487
632	526
283	283
915	809
921	896
(2,805)	2,620
3,366	2,733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40,448,000港元及19,640,000港元(2017年：182,161,000港元及16,282,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Li Ang先生(附註(a))	175	-	-	175
李思聰先生(附註(b))	20	-	-	20
鄭鍾強先生	240	-	-	240
<i>非執行董事：</i>				
張天德先生	240	1,200	18	1,458
林子聰先生(附註(c))	360	-	18	37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兆昌先生	120	-	-	120
王恩平先生	120	-	-	120
張惠彬博士, JP	240	-	-	240
	1,515	1,200	36	2,7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子聰先生(附註(c))	150	-	7	157
李思聰先生(附註(b))	360	-	-	360
鄭鍾強先生	240	-	-	240
<i>非執行董事：</i>				
張天德先生	240	2,000	18	2,258
林子聰先生(附註(c))	210	-	11	2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兆昌先生	120	-	-	120
王恩平先生	120	-	-	120
張惠彬博士, JP	240	-	-	240
	1,680	2,000	36	3,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a) Li Ang先生已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李思聰先生(「李先生」)已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
- c) 林子聰先生已於2016年9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四名(2017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4	3,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2
總計	<u>5,932</u>	<u>3,74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4</u>	<u>4</u>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5,418	37,00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2,222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7,640</u>	<u>37,005</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1,673	1,282,057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6,395	67,089
— 可換股債券	23,836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1,904</u>	<u>1,349,1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903	172	1,121	2,847	5,043
累計折舊	(630)	(145)	(715)	(1,803)	(3,293)
賬面淨值	<u>273</u>	<u>27</u>	<u>406</u>	<u>1,044</u>	<u>1,75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	27	406	1,044	1,7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6	-	16
添置	-	-	95	745	840
折舊	(120)	(20)	(181)	(488)	(809)
匯兌調整	(11)	(1)	(2)	(12)	(26)
年末賬面淨值	<u>142</u>	<u>6</u>	<u>334</u>	<u>1,289</u>	<u>1,771</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892	171	1,230	3,580	5,873
累計折舊	(750)	(165)	(896)	(2,291)	(4,102)
賬面淨值	<u>142</u>	<u>6</u>	<u>334</u>	<u>1,289</u>	<u>1,77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	6	334	1,289	1,771
添置	182	63	202	-	447
折舊	(140)	(13)	(209)	(553)	(915)
匯兌調整	8	-	8	9	25
年末賬面淨值	<u>192</u>	<u>56</u>	<u>335</u>	<u>745</u>	<u>1,328</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208	306	1,517	3,809	6,840
累計折舊	(1,016)	(250)	(1,182)	(3,064)	(5,512)
賬面淨值	<u>192</u>	<u>56</u>	<u>335</u>	<u>745</u>	<u>1,328</u>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汽車	20% - 33%

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一輛汽車約260,000港元(2017年：5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04,852
收購Beauty Sky Group Limited (「Beauty Sky」) (附註35) 時產生	70,065
匯兌調整	(361)
	<hr/>
於2017年3月31日	574,556
減值	(5,631)
匯兌調整	20,816
	<hr/>
於2018年3月31日	<u>589,741</u>

附註：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信貸諮詢服務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信貸諮詢服務分部– Sheng Zhou Group Limited (附註 (i))	7,101	6,449
貸款中介服務分部– 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 (ii))	503,376	491,347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i))	1,327	6,694
信貸諮詢服務部– Beauty Sky (附註 (iv))	77,937	70,066
	<hr/>	<hr/>
	<u>589,741</u>	<u>574,556</u>

(i) 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Sheng Zhuo」) 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Sheng Zhuo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

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0.9%（2017年：25.2%）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7年：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信貸諮詢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i) 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Expert」) 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Radiant Expert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貸款中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貸款中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中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7.1%（2017年：19.1%）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7年：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貸款中介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貸款中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附註：(續)

(iii) 收購Best Moon Holding Limited(「Best Moon」)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Best Moon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7.35%(2017年：22.5%)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7年：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資產管理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v) 收購Beauty Sky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Beauty Sky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2」)。

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5.4%(2017年：17.4%)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7年：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資產管理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貸款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2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基於上述基準及假設，已根據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發出的估值報告而作出的最佳估計就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5,631,000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故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線上平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57	838	6,287	7,382
匯兌調整	(14)	(8)	(333)	(355)
於2017年3月31日	243	830	5,954	7,027
添置	9	–	–	9
匯兌調整	24	15	602	641
於2018年3月31日	276	845	6,556	7,677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22	87	787	896
本年度撥備	82	210	604	896
匯兌調整	(2)	(3)	(51)	(56)
於2017年3月31日	102	294	1,340	1,736
本年度撥備	85	210	626	921
匯兌調整	14	8	164	186
於2018年3月31日	201	512	2,130	2,843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75	333	4,426	4,834
於2017年3月31日	141	536	4,614	5,291

無形資產指(i)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所收購之軟件；(ii)本集團收購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時確認之線上平台；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信貸諮詢服務業務時確認之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上述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基準按下列有限可使用年期攤銷。

軟件	3年
線上平台	5年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	3
(3)	(3)
-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Zebra China Holding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Solution (China)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附註：該等聯營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活躍。

本集團僅曾確認部分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且已不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以下為於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41)	(41)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開支總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
-	-
-	-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按成本值(附註(a))	23,045	20,929
— 按公平值(附註(b))	78,362	87,266
	101,407	108,19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附註：

- (a) 彼等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乃由於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 (b) 彼等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發出之估值報告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投資於出售前按公平值計量。出售收益約3,119,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4,49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19. 持作貿易投資

持作貿易投資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716	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6,637	39,78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69	571
預付款項	2,646	4,057
應收股息	2,487	–
其他應收款項	8,882	20,564
	14,584	25,192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560)	(5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024	24,6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661	64,413

附註：

- (a)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7年：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8,249	22,148
31日至60日	9,792	8,791
61日至90日	6,160	4,212
91日至180日	468	3,612
181日至365日	938	1,018
超過365日	1,030	–
	36,637	39,781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6,107	14,058
91至180日	469	2,699
181至365日	782	876
超過365日	1,030	–
	18,388	17,633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所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予減值。

(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應收貸款	322,375	344,959
應付利息	6,370	6,897
	328,745	351,856
— 無抵押		
應收貸款	406,239	47,159
應付利息	8,996	2,214
	415,235	49,373
	743,980	401,229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737,550	389,316
— 非流動資產	6,430	11,913
	743,980	40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2018年3月31日，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6% (2017年：4%至10%) 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5% (2017年：4%至10%) 計息。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為按各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本集團就應收定息貸款承擔利率風險，而彼等於報告日期的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52,098	72,7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9,785	88,06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0,475	212,027
超過1年但少於3年	6,256	19,239
	728,614	392,118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載列於下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金額：		
港元	-	53,720
人民幣	328,687	-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東銀達典當有限公司(「銀達典當」)(附註41(a)(ii)及41(a)(vii))	-	59
廣東良策按揭服務有限公司(「良策按揭」)(附註41(iii))	250	261
廣東良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良策融資擔保」)(附註41(a)(iv))	16,196	3,370
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1(vi)及(vii))	50	50
	16,496	3,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有關上述與關聯方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附註：應收良策融資擔保款項為信貸中介業務根據一般經營慣例相關之預付款項。管理層定期監控及評估結餘以確保償付結餘。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應收良策融資擔保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0.35% (2017年：0%至0.35%)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不可自由轉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項：		
人民幣	25,155	18,994

除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0,034	14,394
已收墊款	2,040	831
應計費用(附註b)	13,401	16,562
應付利息	4,733	—
	30,208	31,787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款項約7,954,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時償還。於2017年7月18日，與該私人公司訂立協議，將全部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借貸。有關其他借貸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b) 於2018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約11,443,000港元(2017年：11,412,000港元)。



26.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0.6年（2017年：1.6年）。有關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年利率1.18%（2017年：1.18%）。本公司有權於租約屆滿時購買有關汽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18	174
-	118
118	292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179	118	1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0	-	118
	120	299	118	292
減：日後融資費用	(2)	(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18	292	118	292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清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8)	(174)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	11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B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20日，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認購兩批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有抵押債券，(即「A批債券」及「B批債券」)，並由李思聰先生、Li Ang先生(統稱「個別擔保人」)及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擔保人」)，連同個別擔保人統稱「擔保人」提供擔保契據。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7年9月18日，認購人與本公司同意將B批債券更改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認購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與債務部分分開處理。權益成分於權益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隨後期間，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39%。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8%
換股價(附註)：	每股換股股份(每份債券票據)0.954港元，可就若干慣常反攤薄予以調整
到期日：	2018年7月20日，或倘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相互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到期延長6個月，則為2019年1月20日
轉換期：	截止日期或之後起直至上述到期日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或如該可換股債券於上述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贖回，則為不遲於確定贖回日期前十天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轉讓性：	倘債券工具所列示的違約事件全部或部分發生及持續發生，債券可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予(i)任何現有認購人之聯屬公司；及/或(ii)任何第三方。
擔保：	所有款項之到期付款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支付
償還條款：	利息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1月的20日按季度支付，且最後一次付息日為到期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B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已由高力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進行估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將B批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49,849	151	50,000
利息費用	2,222	-	2,222
已付利息	(790)	-	(790)
應付利息	(1,336)	-	(1,336)
	<hr/>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49,945	151	50,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債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112,309	—
A批債券(附註b)	50,000	—
	162,309	—
就申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104,252	—
流動負債	58,057	—
	162,309	—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發行多份本金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債券。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6%至10%。該等債券將於1至8年內到期。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各為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0%並於2018年到期之A批債券及B批債券。於2017年9月18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將B批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其餘不可換股A批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10%

到期日： 2018年7月20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100%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不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569
計入損益賬(附註8)	(192)
匯兌調整	(76)
	<hr/>
於2017年3月31日	1,301
計入損益賬(附註8)	(199)
匯兌調整	72
	<hr/>
於2018年3月31日	1,174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於2008年2月22日，稅務機關頒布財稅(2008) 1號，列明於2007年12月31日從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備，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0,512,381元(2017年：人民幣104,467,671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278,000元(2017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8,000元(2017年：無)將於2022年到期。

30. 其他借貸

無抵押：
於一年內償還

2018年 千港元
8,759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貸款為按年利率10%計息。結餘須於2018年12月18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0.01	1,152,076,923	11,521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a))	0.01	25,000,000	25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b))	0.01	30,000,000	3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c))	0.01	11,500,000	115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d))	0.01	30,000,000	300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2)	0.01	1,000,000	1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e))	0.01	109,050,000	1,0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f))	0.01	<u>102,941,177</u>	<u>1,029</u>
於2017年3月31日	0.01	1,461,568,100	14,616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2)	0.01	<u>1,913,481</u>	<u>19</u>
於2018年3月31日	0.01	<u>1,463,481,581</u>	<u>14,635</u>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40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679,000港元。所得款項之主要用途乃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37,000港元。所得款項之主要用途乃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1港元認購最多11,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7月5日完成，並已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11,5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562,000港元。所得款項之主要用途乃用於其貸款融資業務。
- (d)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他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他配售協議」)。根據其他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其他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4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他配售事項」)。其他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並已根據其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0,576,000港元。所得款項之主要用途乃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e)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四份配售協議」)。根據第四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17港元認購最多109,0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並已根據第四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一名承配人全數認購109,050,000股配售股份。第四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9,241,000港元。所得款項之主要用途乃用於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 (f)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就收購Beaut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41,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附註35)。
- (g)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Radiant Expert」）而言，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公平值為50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7,500,000	100,575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1）	<u>(1,000,000)</u>	<u>(1,490)</u>
於2017年3月31日	66,500,000	99,085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31）	<u>(1,913,481)</u>	<u>(2,851)</u>
於2018年3月31日	<u>64,586,519</u>	<u>96,234</u>

可換股優先股已確認為權益，並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享有非累積優先股息，並優先於普通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權利，乃按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1%比率按年計算（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30天內到期時按年以現金支付）。
- (b)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c)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d)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換股比率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 (e) 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期間退回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獲付還之權利（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別股份退回任何資產，並各自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f)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的優先股息為非累積，股息率1%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但非有責任）；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隨時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份，且無到期日。因此，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按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06,600,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30)	8,759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6)	118	292
應付債券(附註28)	162,309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49,945	—
	<hr/>	<hr/>
債項	221,131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93,271	1,186,393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債項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	17.10%	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1,407	108,1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貿易投資	2,716	286
應收或然代價	2,263	3,298
	4,979	3,58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15	60,3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3,980	401,2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496	3,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90	65,253
	847,981	530,5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68	30,956
融資租賃負債	118	2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應付債券	162,309	—
可換股債券	49,945	—
其他借貸	8,759	—
	249,302	31,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貿易投資、應收或然代價、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賬面值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即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彼等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	53,720	-	-
人民幣	328,694	-	-	-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2017年：港元)。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7年：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2017年：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貨幣單位並非貸款人功能貨幣之外部貸款。

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所導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3,723	-

	港元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	(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定息貸款及利息、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承擔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即根據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墊付予客戶之融資，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

就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6% (2017年：39%) 為應收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五大客戶包括五名居住於中國之人士。四項(2017年：四項)貸款由兩間從事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私人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6% (2017年：84%) 為應收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分部之兩名(2017年：兩名)客戶之款項。

由於管理層已適當審慎地批授信貸並定期查核有關客戶之財務背景，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受到控制。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新三板市場上市的5間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新三板市場上市的2間實體)。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8,168	-	-	-	28,168	28,168
融資租賃負債	1.18	120	-	-	-	120	1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應付債券	8.98	71,591	29,564	83,255	26,942	211,352	162,309
可換股債券	8	52,000	-	-	-	52,000	49,945
其他借貸	10	9,416	-	-	-	9,416	8,759
		<u>161,298</u>	<u>29,564</u>	<u>83,255</u>	<u>26,942</u>	<u>301,059</u>	<u>249,302</u>
2017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0,956	-	-	-	30,956	30,956
融資租賃負債	1.18	179	120	-	-	299	2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u>31,138</u>	<u>120</u>	<u>-</u>	<u>-</u>	<u>31,258</u>	<u>31,2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於模式的輸入數據。

(i) 本集團乃以經常性基準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分類為持作貿易投資之上市證券	資產一 約2,716,000港元	資產一 約286,000港元	第1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	不適用	資產一 約2,518,000港元	第2層	根據公開可得之最新交易價釐定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一 約13,666,000港元	資產一 約11,939,000港元	第3層	資產淨值(附註1)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	資產一 約64,696,000港元	資產一 約72,809,000港元	第3層	市場法 - 於估值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反映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溢價或折讓 - 缺乏流動性貼現，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波動水平而釐定。	盈利倍數 缺乏流動性貼現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4)	資產一 約2,263,000港元	資產一 約3,298,000港元	第3層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計算，以獲取自或然代價產生且將自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

附註：

1. 實體確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2. 於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金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於2017年3月31日，更多具代表性之市場資料可供使用。因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公開可得之最新交易價釐定及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2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悉數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乃以經常性基準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計量(續)

附註:(續)

3. 所使用之盈利倍數單獨上升將導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倘盈利倍數上升/下降10% (2017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導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6,526,000港元/6,526,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6,293,000港元/6,293,000港元)。

所使用之缺乏流動性貼現單獨上升將導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下降10% (2017年：10%)將導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1,797,000港元/1,797,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1,779,000港元/1,779,000港元)

4. 所使用之貼現率單獨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 (2017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20,000港元/21,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21,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貿易投資之上市證券	2,716	—	—	2,716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8,362	78,362
—應收或然代價	—	—	2,263	2,263
	2,716	—	80,625	83,341

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貿易投資之上市證券	286	—	—	286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2,518	84,748	87,266
—應收或然代價	—	—	3,298	3,298
	286	2,518	88,046	90,850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乃以經常性基準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計量(續)

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 出售投資 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100,702	100,702
有關收購Beauty Sky集團之增加	2,813	–	2,813
從第3層轉出	–	(18,795)	(18,795)
公平值變動	485	7,909	8,394
匯兌調整	–	(5,068)	(5,068)
	<u>3,298</u>	<u>84,748</u>	<u>88,046</u>
於2017年3月31日	3,298	84,748	88,046
公平值變動	–	(3,119)	(3,119)
出售	(1,306)	(12,665)	(13,971)
公平值變動	271	9,398	9,669
匯兌調整	<u>271</u>	<u>9,398</u>	<u>9,669</u>
	<u>2,263</u>	<u>78,362</u>	<u>80,625</u>
於2018年3月31日	<u>2,263</u>	<u>78,362</u>	<u>80,625</u>

計入除稅前溢利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當中，約1,306,000港元(2017年：485,000港元)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應收或然代價有關。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之虧損約12,665,000港元(2017年：收益7,909,000港元)，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購Beauty Sky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e Astute Limited(「Wise Astute」)與獨立第三方Fast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Fast Sonic」)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據此，Fast Sonic有條件同意出售Beaut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ise Astute，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50港元配發及發行102,941,17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予Fast Sonic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3日完成。

有關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後，Beauty Sky及其附屬公司(「Beauty Sky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eauty Sky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Beauty Sky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諮詢服務業務。收購Beauty Sky集團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達致協同效益。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108,088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36)	<u>(2,813)</u>
總計	<u>105,275</u>

作為收購Beauty Sky之代價，102,941,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經已按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於收購完成日期可得之收市價釐定為108,088,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280,000港元並無包括於所轉讓的代價內，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	12,1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
應付稅項	<u>(320)</u>
	<u>35,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Beauty Sky(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05,275
減：所收購淨資產	<u>(35,210)</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u>70,065</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Beauty Sky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Beauty Sky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等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是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

收購Beauty Sky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u>
	<u>139</u>

本年度溢利包括應佔Beauty Sky集團產生額外業務約963,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Beauty Sky集團產生的約3,276,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286,844,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39,4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應收或然代價

收購Beauty Sky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2016年12月13日	2,813
公平值變動	485
	<hr/>
於2017年3月31日	3,298
公平值變動	(1,306)
匯兌調整	271
	<hr/>
於2018年3月31日	2,263

分析為：

非流動部份

流動部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72	3,018
991	280
<hr/>	<hr/>
2,263	3,298

根據Fast Sonic與本集團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潘鑒明先生（「擔保人」或「潘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Wise Astute保證及承諾如下：

- 根據廣東良策助居投資（完成收購Beauty Sky集團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第一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2017年賬目」）所示之廣東良策助居投資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2017年目標溢利」）；
- 根據廣東良策助居投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2018年賬目」）所示之廣東良策助居投資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2018年目標溢利」）；及
- 根據廣東良策助居投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第三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2019年賬目」）所示之廣東良策助居投資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目標溢利」）。

倘廣東良策助居投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統稱「該等有關期間」）各自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低於2017年目標溢利、2018年目標溢利及／或2019年目標溢利（「目標總和」），擔保人承諾於各2017年賬目、2018年賬目及2019年賬目副本交付予Wise Astute起計21日內向Wise Astute支付不足金額，乃根據各目標總和減各有關期間之純利計算（「不足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應收或然代價(續)

收購Beauty Sky(附註35)相關之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2016年12月13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安鐸評值及資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安鐸」)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預期，Beauty Sky集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將未能達至目標總和。根據安鐸刊發之估值報告，於該等有關期間未能達到目標總和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3,29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485,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高力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已審閱廣東良策於第一個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已達至2017年目標溢利。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預期，Beauty Sky集團於將未能達至目標總和。根據高力刊發之估值報告，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未能達到目標總和所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2,26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306,000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8	2,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887	2,581
	4,165	5,4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初步期限為2年至5年(2017年：2至5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292	-	-	-	292
<i>現金流量變動：</i>						
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	-	226,900	-	-	226,900
與發行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	-	-	(17,712)	-	-	(17,712)
應付債券之已付利息	-	-	-	-	(6,784)	(6,784)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	-	(790)	-	(790)
融資租賃付款	-	(179)	-	-	-	(179)
	<u>-</u>	<u>(179)</u>	<u>209,188</u>	<u>(790)</u>	<u>(6,784)</u>	<u>201,435</u>
<i>非現金變動</i>						
- 利息開支	-	-	3,121	2,222	10,183	15,526
- 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	-	-	(1,336)	1,336	-
- 融資租賃負債下之融資費用	-	5	-	-	-	5
- 將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	-	-	(50,000)	49,849	-	(151)
- 轉撥其他借貸	8,759	-	-	-	-	8,759
	<u>8,759</u>	<u>118</u>	<u>162,309</u>	<u>49,945</u>	<u>4,735</u>	<u>225,866</u>
於2018年3月31日	<u>8,759</u>	<u>118</u>	<u>162,309</u>	<u>49,945</u>	<u>4,735</u>	<u>225,866</u>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辦事處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受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必須按其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6,330,000港元(2017年：7,2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下列事件。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當中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4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與關聯方之結餘：

(a) 年內與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銀達典當之貸款中介服務收入（附註(ii)及(viii)）	204	1,057
已收良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良策金融」）之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附註(iii)及(viii)）	85	—
已收廣東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銀業發展」）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ii)及(viii)）	—	303
已收廣東合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銀創新」）之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附註(v)）	1,478	941
已收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達融資擔保」）之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	—	171
已收良策融資擔保之貸款融資服務收入（附註(iv)）	465	266
已收良策按揭之貸款融資服務收入（附註(iii)）	2,161	1,031
已收銀達融資擔保之信貸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1,471	475
已收廣州銀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銀達科技」）之 信貸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23	288
已收銀達典當之信貸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及(viii)）	45	127
已收中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銀達」）之 信貸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	126	105
已收銀業發展之信貸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及(viii)）	20	—
	6,078	4,764
已付良策融資擔保之貸款融資開支（附註(iv)）	817	—
已付良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良策網絡」）之貸款融資開支（附註(iv)）	32	—
	849	—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李先生(Li Ang先生之父親，於2017年4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亦為銀達融資擔保、銀達科技及中山銀達之共同董事。
 - (ii) 李先生為銀達典當及銀業發展之股東。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潘先生為良策按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良策金融之共同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v) 潘先生為良策融資擔保及良策網絡之執行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v) 合銀創新之法定代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合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亦為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vii) 有關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ii) 有關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應收貸款及利息約零港元(2017年：107,585,000港元)由銀達融資擔保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李先生為其共同董事(附註21)。

本金額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A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乃由李先生、Li Ang先生及鼎盛行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並無就上述交易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ise Astute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op Ruby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 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Team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在中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
施博人力(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	-	-	100%	100%	-	-	100%	100%	不活躍
Radiant Expert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Youhe Limited	普通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大唐普惠互聯網金融 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點對點(P2P)金融中介 服務(於線上平台)及其 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廣州順心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x High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合銀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廣州合銀寶凱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寶凱」)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4%	64%	-	-	64%	64%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西藏順心貸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西藏弘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	-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	
Beauty Sky(附註i)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Prospect Limited (附註i)	普通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良策助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Gain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Yee Tin Limited(附註ii)	普通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西藏助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西藏圓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霍爾果斯大唐普惠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於中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
廣州弘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不活躍
霍爾果斯弘朗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於中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
霍爾果斯助房商務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i)	註冊	中國	-	-	100%	-	-	-	-	100%	-	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為不活躍，董事認為已付代價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新收購。

於年結，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寶凱	中國	36%	36%	138	(212)	4,652	4,51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寶凱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42	669
非流動資產	12,512	11,883
流動負債	(1,029)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73	8,025
非控股權益	4,652	4,514
總收益	2,088	2,045
總開支	(2,386)	(2,568)
本年度虧損	(298)	(5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84	(67)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86	(5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	(4,6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	(4,645)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41	15,2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6,527	1,068,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7	25,062
	1,289,414	1,093,5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95	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9	603
應付利息	3,897	—
應付債券—即期部份	58,057	—
可換股債券	49,945	—
	113,553	(1,023)
流動資產淨值	1,175,861	1,092,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102	1,107,7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非即期部份	104,250	—
資產淨值	1,086,850	1,107,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35	14,616
儲備	1,072,215	1,093,150
權益總額	1,086,850	1,107,76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子聰
董事

張天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18,316	100,575	—	14,928	(7,649)	826,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08)	(11,208)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173,409	—	—	—	—	173,409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的交易成本	(2,270)	—	—	—	—	(2,2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107,059	—	—	—	—	107,059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	1,480	(1,490)	—	—	—	(10)
於2017年3月31日	997,994	99,085	—	14,928	(18,857)	1,093,1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67)	(21,067)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	2,832	(2,851)	—	—	—	(19)
將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	—	—	151	—	—	151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826	96,234	151	14,928	(39,924)	1,072,215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實施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8,484	281,206	261,329	214,553	194,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26	44,949	40,754	(620)	471
所得稅開支	(8,116)	(8,132)	(7,576)	(910)	(196)
年度溢利(虧損)	65,310	36,817	33,178	(1,530)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418	37,005	33,176	(1,530)	275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3,017	1,228,032	928,363	140,894	62,450
負債總額	255,094	37,125	49,853	26,540	20,867
總權益	1,297,923	1,190,907	878,510	114,354	41,583